

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唯特偶化工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有限”），自 1998 年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唯特偶有限注册资本的形成及演变

1、1998 年 1 月，唯特偶有限设立

1997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内资第 32204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唯特偶化工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1997 年 11 月 13 日，廖高兵、陈庆签署了《深圳市唯特偶化工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设立唯特偶有限，注册资本 100 万元，廖高兵、陈庆分别认缴出资额 90 万元和 10 万元。

1997 年 11 月 19 日，深圳北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成验字（97）第 3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11 月 19 日，唯特偶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1998 年 1 月 19 日，唯特偶有限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唯特偶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廖高兵	90.00	90.00
2	陈庆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3 年 5 月，唯特偶有限第一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5月8日，唯特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陈庆将其持有的唯特偶有限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全部转让给陈运华；同意唯特偶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廖高兵与陈运华认缴，其中廖高兵出资810万元，陈运华出资90万元。

2003年5月8日，陈庆与陈运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3）深证内壹字第1868号”《公证书》，对转让方陈庆与受让方陈运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见证。

2003年5月15日，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国安内验报字[2003]第2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5月14日，唯特偶有限已经收到廖高兵和陈运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00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3年5月19日，唯特偶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唯特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廖高兵	900.00	90.00
2	陈运华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6年9月，唯特偶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6年1月18日，唯特偶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新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广科创”）认缴注册资本800万元，原股东廖高兵认缴注册资本2,200万元，陈运华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06年1月23日，廖高兵、陈运华、广科创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三方一致同意在2006年12月31日前将唯特偶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广科创应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其中8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2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自协议签订20日内，广科创需货币出资900万元，其中8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1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若唯特偶有限在广科创900万元出资

款到位之日起 6 个月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则广科创将以现金方式再投入 100 万元，并进入资本公积。

原股东廖高兵出资 2,300 万元，其中 2,2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廖高兵需出资 1,300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00 万进入资本公积。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廖高兵出资 1,000 万元，全部进入注册资本。

(1) 广科创出资到位

2006 年 2 月 9 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康元验字[2006]第 800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9 日，唯特偶有限已经收到新股东广科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及资本公积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 廖高兵首期出资到位

2006 年 3 月 31 日，廖高兵、陈运华和广科创签署《实物出资过户协议书》，对廖高兵 2006 年 3 月 31 日交予公司并办理过户手续转到公司名下用以出资的 6,406,470.31 元实物（其中 5,406,470.31 元进入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进入资本公积）予以认可和确认。

2006 年 4 月 28 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康元评字[2006]第 80033 号”《关于廖高兵以实物资产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廖高兵以实物出资的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512,621.50 元，存货的评估值为 4,893,848.81 元，合计为 6,406,470.31 元。

2006 年 4 月 28 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康元验字[2006]第 802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唯特偶有限已经收到廖高兵缴纳的货币资金 9,140,000.00 元，实物资产 6,406,470.31 元，合计 15,546,470.3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4,546,470.31 元，资本公积 1,000,000.00 元。

(3) 廖高兵第二期出资到位

2006 年 7 月 21 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粤康元验字[2006]第 8031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7 月 18 日，唯特偶有限已经收到廖高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453,529.69 元，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至此，廖高兵已按《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出资 2,300 万，其中 2,20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全部到位。

2006 年 9 月 14 日，唯特偶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特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廖高兵	3,100.00	77.50
2	广科创	800.00	20.00
3	陈运华	100.00	2.50
合计		4,000.00	100.00

（4）广科创溢价出资到位

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粤康元审字[2006]8237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唯特偶有限 2006 年 1-8 月共实现净利润 542.48 万元。广科创依据《增资扩股协议》的规定，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将溢价出资款 100 万元汇至公司银行账户。

2009 年 5 月 14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专审字[2009]063 号”《专项审核报告》。经审验，唯特偶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收到广科创的溢价出资款 100 万元，该款项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5）廖高兵实物出资瑕疵及补正出资的说明

2006 年 3 月 31 日廖高兵用以出资并交付公司的 6,406,470.31 元实物包括焊锡线、焊锡条、锡膏、助焊剂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存货；以及电脑、传真机、扫描仪、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模具、拉丝设备、叉车、搅拌机生产设备。由于个人疏漏，廖高兵未能妥善保存购买上述出资资产的购买合同、汇款单据、出入库单据等资料，存在实物资产出资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为补正上述实物资产资料不完整的瑕疵，唯特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廖高兵补正出资瑕疵的议案》，由廖高兵自愿向公司缴纳现金 5,406,470.31 元，全部进入资本公积。2019 年 12 月 10 日，唯特偶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唯特偶现有股东均同意对出资瑕疵进行补正。

2019年12月31日，唯特偶收到控股股东廖高兵的补正出资款5,406,470.31元，并全部进入资本公积。

2021年2月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17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唯特偶已收到股东廖高兵缴纳的补正出资款5,406,470.31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并进入资本公积。

2021年2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廖高兵、陈运华出具《实物出资情况的承诺函》：若相关部门对本次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合法性存在质疑，进而要求公司股东进行补缴或对公司进行处罚等，由本人承担补缴出资、缴纳罚金等一切相关责任；其他股东或利害关系人因本次实物出资而与公司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及与之相对应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2007年9月，唯特偶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22日，唯特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廖高兵将其所持唯特偶有限1%的股权以550,949.95元转让给新股东吴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年8月22日，廖高兵与吴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廖高兵将其持有的唯特偶有限的1%股权以550,949.95元价格转让给吴晶。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约定：“自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至唯特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获准在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吴晶同意无条件地委托廖高兵代为行使全部股东表决权。如唯特偶公司未能成功上市的，则廖高兵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期限应调整为自吴晶加入唯特偶公司工作满五年之日起开始计算”（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虽约定了表决权委托事宜，但吴晶从未实际委托廖高兵行使委托表决权，即吴晶一直自主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廖高兵从未代吴晶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2009年股改前，廖高兵、吴晶均出具《声明》，根据该声明，吴晶已于2009年8月21日收回委托廖高兵代为行使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因此，《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表决权委托安排已于2009年8月21日彻底解除，曾存在的表决权委托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7年8月22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7）深证字第156767号”《公证书》，对转让方廖高兵与受让方吴晶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进行见证。

2007年9月11日，唯特偶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唯特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廖高兵	3,060.00	76.50
2	广科创	800.00	20.00
3	陈运华	100.00	2.50
4	吴晶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5、2009年8月，唯特偶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0日，唯特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原股东廖高兵将所持有的唯特偶有限10%的股权以400万元价格转让给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乐缘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8月26日，廖高兵与利乐缘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9）深证字第133575号”《公证书》，对转让方廖高兵与受让方利乐缘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进行见证。

2009年8月31日，唯特偶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唯特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廖高兵	2,660.00	66.50
2	广科创	800.00	20.00
3	利乐缘投资	400.00	10.00
4	陈运华	100.00	2.50
5	吴晶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及演变

1、2009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9年10月15日，唯特偶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由唯特偶有限的

现有股东廖高兵、广科创、利乐缘投资、陈运华、吴晶共同作为发起人，以 2009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唯特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唯特偶有限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9]128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50,059,298.61 元为基础，按 1.2515:1 的比例将公司股本折为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2009 年 10 月 15 日，唯特偶有限召开 2009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09 年 10 月 16 日，廖高兵、广科创、利乐缘投资、陈运华、吴晶签署《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2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

2009 年 11 月 23 日，发起人之一广科创的上级主管单位广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深圳市唯特偶化工开发实业有限公司按规定实施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唯特偶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71028560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高兵	2,660.00	66.50
2	广科创	800.00	20.00
3	利乐缘投资	400.00	10.00
4	陈运华	100.00	2.50
5	吴晶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由于本次整体变更的验资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2020年2月3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21]1735号”《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唯特偶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

2、2014年11月，唯特偶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3日，广科创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的请示》，同意广科创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唯特偶20%股权。

2014年3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4]4811001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唯特偶的净资产为10,831.60万元。

2014年7月18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财兴资评字[2014]第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唯特偶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831.6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884.48万元。

2014年11月7日，唯特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广科创将其所持有公司20%的股权以2,376.90万元转让给利乐缘投资。

2014年11月7日，广科创与利乐缘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广科创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用协议转让的方式以2,376.9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唯特偶20%的股份转让给利乐缘投资。

2014年11月17日，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编号为“20141117082457”《产权交易凭证》：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和《广东省企业国有集体产权交易暂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主体、标的和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出具此产权交易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唯特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高兵	2,660.00	66.50
2	利乐缘投资	1,200.00	30.00

3	陈运华	100.00	2.50
4	吴晶	4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00

3、2015年11月，唯特偶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登记托管

2015年10月26日，唯特偶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股权中心”）挂牌、登记托管。

2015年11月5日，唯特偶于前海股权中心登记托管，企业代码：666324。

2021年1月8日，前海股权中心出具《证明》：唯特偶仅在本中心办理登记托管业务，未在本中心办理挂牌交易、信息展示等业务。唯特偶在股份登记托管期间遵循本中心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本中心处罚的情形。

4、2016年12月，唯特偶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7日，廖高兵与吴晶、唐欣、桑泽林、黎晓明、牟健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廖高兵以每股5元的价格向吴晶转让80万股、向唐欣转让80万股，向桑泽林转让80万股，向黎晓明转让80万股，向牟健转让80万股，合计转让其持有公司的10%股份共计400万股。

2016年12月29日，前海股权中心就此股权转让出具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唯特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高兵	2,260.00	56.50
2	利乐缘投资	1,200.00	30.00
3	吴晶	120.00	3.00
4	陈运华	100.00	2.50
5	桑泽林	80.00	2.00
6	牟健	80.00	2.00
7	唐欣	80.00	2.00
8	黎晓明	80.00	2.00
合计		4,000.00	100.00

5、2017年4月，唯特偶第三次股权转让

由于个人原因，牟健辞职。2017年4月14日，牟健与廖高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牟健以每股5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唯特偶2%的股份共计80万股转回给廖高兵。

2017年4月18日，前海股权中心就此股权转让出具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唯特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高兵	2,340.00	58.50
2	利乐缘投资	1,200.00	30.00
3	吴晶	120.00	3.00
4	陈运华	100.00	2.50
5	桑泽林	80.00	2.00
6	唐欣	80.00	2.00
7	黎晓明	80.00	2.00
合计		4,000.00	100.00

6、2017年5月，唯特偶第一次增资

2017年4月28日，唯特偶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唯特偶以每股9元的价格向自然人杜宣定向发行39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398万元。

2017年5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3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11日，唯特偶已收到股东杜宣缴纳新增出资额合计3,582万元，其中的新增注册资本398万元，3,18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17年5月26日，前海股权中心就此股权转让出具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本次增资完成后，唯特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高兵	2,340.00	53.21
2	利乐缘投资	1,200.00	27.29
3	杜宣	398.00	9.05
4	吴晶	120.00	2.73

5	陈运华	100.00	2.27
6	桑泽林	80.00	1.82
7	唐欣	80.00	1.82
8	黎晓明	80.00	1.82
合计		4,398.00	100.00

7、2017年8月，唯特偶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8月16日，廖高兵分别与杜宣、于泽兵、熊晔、付特、饶爱龙、李佳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廖高兵以每股9元的价格向杜宣转让262万股，向于泽兵转让108万股，向熊晔转让60万股，向付特转让50万股，向饶爱龙转让40万股，向李佳琦转让20万股，合计转让其持有公司的12.28%股份共计540万股。

2017年8月18日，前海股权中心就此股权转让出具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唯特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高兵	1,800.00	40.93
2	利乐缘投资	1,200.00	27.29
3	杜宣	660.00	15.01
4	吴晶	120.00	2.73
5	于泽兵	108.00	2.46
6	陈运华	100.00	2.27
7	唐欣	80.00	1.82
8	黎晓明	80.00	1.82
10	桑泽林	80.00	1.82
11	熊晔	60.00	1.36
12	付特	50.00	1.14
13	饶爱龙	40.00	0.91
14	李佳琦	20.00	0.45
合计		4,398.00	100.00

8、2017年12月，唯特偶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5日，利乐缘投资与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春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利乐缘投资以每股9元的价格将其持有公司2.7285%的股份共120万股转让给中和春生。

2017年12月7日，前海股权中心就此股权转让出具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唯特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高兵	1,800.00	40.93
2	利乐缘投资	1,080.00	24.56
3	杜宣	660.00	15.01
4	中和春生投资	120.00	2.73
5	吴晶	120.00	2.73
6	于泽兵	108.00	2.46
7	陈运华	100.00	2.27
8	唐欣	80.00	1.82
9	黎晓明	80.00	1.82
10	桑泽林	80.00	1.82
11	熊晔	60.00	1.36
12	付特	50.00	1.14
13	饶爱龙	40.00	0.91
14	李佳琦	20.00	0.45
合计		4,398.00	100.0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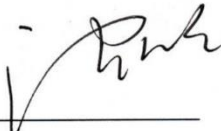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廖高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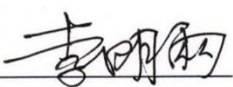
陈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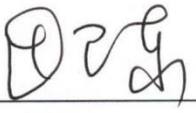
唐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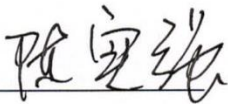
吴晶



李明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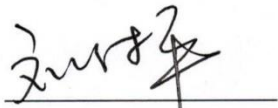


田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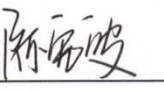


陈实强

全体监事签名:



刘付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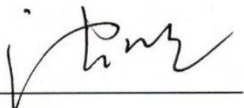


陈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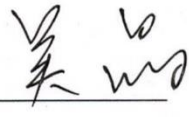


刘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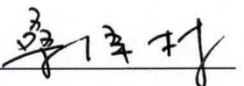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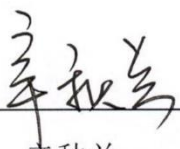
吴晶



桑泽林



黎晓明



辛秋兰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